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万润新能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李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锦，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取得三峡大学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18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经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锦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作，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李锦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李锦女士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李锦女士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李锦女士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414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1.27%。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刘世琦、王勤、晏益志、熊健、黄洋、陈世涛、李锦、杨娇娇、郭米艳、程小雪
本次变动后	刘世琦、王勤、晏益志、熊健、黄洋、陈世涛、杨娇娇、郭米艳、程小雪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锦女士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公司各项研发工作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丰富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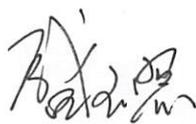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锦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锦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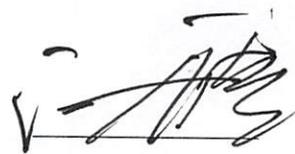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